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博深股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8月23日为本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19年7月26日为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3日）博深股份、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9年7月26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9年8月23日)	变动率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9.45	8.90	-5.82%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SZ)	8842.85	8832.63	-0.12%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883020.WI)	3336.90	3364.67	0.8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7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6.65%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博深股份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朝

\_\_\_\_\_

徐有权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